证券代码: 873760 证券简称: 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 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 程序,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汕头华兴冶金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财务负责 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或《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在有关公司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权限为:

- (一)有权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 (二)有权批准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提供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内(包括 1%)的对外担保事项。但上述担保行为及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 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董事会在审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权限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有权处置单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等。
- (二)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 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超出董事长决定权限的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章 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 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 第二十一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 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 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 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